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监审〔2017〕2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效能监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效能监察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西北大学效能监察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改进工作作风，促进校内机关与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全心全意服务师生，确保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效能监察是学校以提高管理效率、管理效果、管理效益为目的，对校内机关与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行为效果、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效能监察坚持权责匹配、客观公正、勤政高效、民主公开的原则，坚持监督检查与制度建设相结合，坚持教育与问责相结合。

第四条 机关与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严守纪律，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办事原则，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效能监察的组织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效能监察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分管组织、人事、监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有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监察处、工会、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党委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处。

第六条 监察领导小组的职责

(一) 传达贯彻上级有关效能建设工作精神，安排部署学校效能监察工作；

(二) 监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执行学校决议、决定的情况；

(三) 受理针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行为的检举、投诉；

(四) 调查处理影响学校效能建设的严重行为和重要事项；

(五) 审定监察建议、监察决定和监察申诉；

(六) 传达贯彻上级部门、学校关于效能监察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效能监察由监察处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以成立联合小组开展效能监察。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对其自身的效能建设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效能建设第一责任人，每名工作人员对岗位职责范围内的效能建设负直接责任。

第三章 效能监察的内容、方式与权力

第九条 效能监察的内容

(一) 学校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

(二) 学校的重大活动；

(三) 师生反映强烈的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等问题；

(四) 其他违背服务承诺的问题。

第十条 效能监察方式：综合监察和专项监察。

（一）综合监察

察看内容有：

1.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和执行学校决议、决定情况；
2. 效能建设情况（含效能制度建设、责任落实、责任追究等）；
3. 工作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
4. 投诉、函询、教代会议案等处理情况；
5. 与其他部门配合情况（是否协调、有序和规范）；
6. 影响工作效能的情况。

（二）专项监察

察看内容有：

1. 对上级部门、学校关于专项工作的部署和安排情况；
2. 专项工作的落实和进展情况；
3. 对专项工作中存在问题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根据工作需要，效能监察可安排在事中或事后进行。

第十一条 效能监察权力

（一）监察人员可以列席相关单位与监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查阅、复制、封存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帐目、记录等；

（三）要求被监察单位（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

（四）要求被监察对象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五) 责令有关单位或人员终止有损于学校利益的行为;
- (六) 建议学校暂停被监察人员的工作或职务;
- (七) 要求有关单位或人员参与效能监察活动。

第四章 效能监察程序

第十二条 监察立项。监察处（监察工作小组）提出监察事项，报效能监察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三条 制定监察方案。监察处（监察工作小组）制定监察方案，包含监察目的、对象、内容、方法、人员组成、进度计划等。

第十四条 效能监察实施步骤

- (一) 听取相关工作汇报;
- (二) 查阅有关资料;
- (三) 召开座谈会或个别谈话;
- (四) 提出监察建议或监察决定，报效能监察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五条 有关监察资料由监察处负责建档留存。复制、借阅、查看等须经监察处领导审批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监察对象、监察事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监察人员必须回避。

第十七条 效能监察的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保密纪律。如发现有泄密行为，将严肃追究责任。

第五章 效能监察结果及问责

第十八条 监察处负责向监察对象反馈效能监察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九条 单位或个人如对监察结果有异议，自收到监察结果之日起，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效能监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具体程序参照《西北大学教师校内申诉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效能监察结果纳入单位、个人的工作考核内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对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视情节和影响大小，给予批评教育、通报、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和调离岗位，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一）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

（二）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账目等；

（三）拒绝就监察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拒不执行监察决定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

（五）对检举人、投诉人或者监察人员打击报复；

（六）有干扰、阻挠监察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监察过程中发现单位或个人涉嫌违纪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追究责任：

（一）管理服务对象弄虚作假，导致工作人员无法正确判断；

（二）管理服务对象不配合，导致工作人员无法正确履行职责；

（三）因相关制度政策发生变化，履行相关工作的前提条件不复存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监察处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施行。

监察事项记录表

编号：

监察类别			
监察对象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事 由：			
监察处(工作小组) 建议	负责人： 年 月 日		
效能监察领导小组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察结果	负责人（监察（处）小组）： 年 月 日		
	负责人（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落实整改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印发
